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一）回购专户部分股份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回购专户中的 10,656,753 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因此减少 10,656,753 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的序号调整不再逐一系列。《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制定的制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其他说明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新制定的制度
1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新制定的制度
1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的制度

上述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907,834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7,251,081 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7,907,834 股，均为普通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2017 年、2019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97,251,081 股，均为普通股。</p>

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070 股；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9,760 股；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 71,532,314 股；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 年 7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 37,145,000 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 3,945,440 股；2022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228,500 股；2023 年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8 万股；2024 年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751,720 股；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 41,152,263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507,907,834 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则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则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选举与表决。投票完毕后，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投票数的多少，**

<p>(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 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之前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三)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从高到低排列，决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的投票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 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之前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三)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将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且予以披露，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将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p>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p> <p>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应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p>	<p>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指导思想和战略规划；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指导思想和战略规划；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董事会对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p>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力资源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